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6年度南勞簡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田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怡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正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,460 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09 年3 月2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為憑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慧